



#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d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889 号)

##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目录**

- 1、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 2、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德药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钟德颂、王筱、赵云琦、杨建清、王子谦、包静静，其中钟德颂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8月17日对康德药业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康德药业的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吴宝才	董事长
吴啸川	董事、总经理
于庆明	董事、执行总裁
胡奥南	董事
刘裕龙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郑超一	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邵良碧	监事会主席
何郑红	职工代表监事
朱本生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吴啸川	董事、总经理
于庆明	董事、执行总裁
冯荣权	副总经理
王波产	副总经理
余红伟	副总经理
金剑锋	财务总监

毛佳莺	董事会秘书
-----	-------

####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 东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3%	吴啸川
衢州市康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吴啸川
胡奥南	6.30%	胡奥南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对公司财务、业务及法律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同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公司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并更新确认公司关联方情况，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及供、产、销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

3、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康德药业产品

的销售情况、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外，民生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重点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同时各中介机构有序协商项目时间进度，全面扎实推进辅导工作。

目前，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见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民生证券将通过进一步深入梳理公司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等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

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其知晓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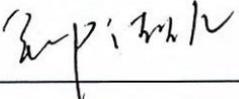
（二）督促公司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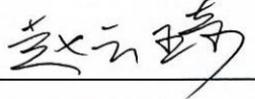
（四）持续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持续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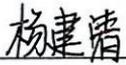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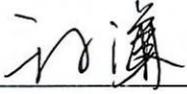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德颂

  
王筱

  
赵云琦

  
杨建清

  
王子谦

  
包静静



#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民生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公司认为民生证券及其指定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 关于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5〕24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2号)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公司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药业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康德药业公司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民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康德药业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康德药业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康德药业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TCLG2025H06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药业”或“公司”）已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所制定的辅导计划相关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民生证券对康德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康德药业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步落实解决方案，通过本期辅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关于进入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规范运作意识得到加强。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康德药业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